

中国航空工业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 编著

# 企业知识产权 工作实务

QIYE ZHISHI CHANQUAN GONGZUO SHIWU

航空工业出版社

# 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实务

中国航空工业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 编著

航空工业出版社

北京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由航空工业部门组织编写的知识产权实务教程,对知识产权基础知识、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企业创新成果保护等方面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和全面的总结,并结合航空工业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给出了大量生动翔实的案例介绍。本书旨在通过理论阐释和案例分析相结合的编写方式,着重阐述相关工作的具体内容与实务操作技巧,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本书既可以作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南,也可以作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培训的参考教材。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实务/中国航空工业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编著. —北京:航空工业出版社,2010.8

ISBN 978-7-80243-604-6

I. ①企… II. ①中… III. ①企业—知识产权—职工培训—教材 IV. ①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62929号

## 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实务

Qiye Zhishi Chanquan Gongzuo Shiwu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 100029)

发行部电话:010-64815615 010-64978486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10年8月第1版

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5

字数:623千字

印数:1—14500

定价:80.00元

# 《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实务》编写委员会

主 编 魏金钟

常务副主编 王英杰

副 主 编 (按姓氏音序排列)

陈 刚 杜永保 吴 艳

编写组成员 (按姓氏音序排列)

陈宏林 高 原 胡少婧 李建英 梁瑞林

龙 涛 陆 峰 王晓鹏 张艳萍 张毓灵

赵 云

# 前 言

当今社会，知识产权日益成为经济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知识产权制度也成为推动国家发展的基本制度。特别是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战略资源，温家宝总理指出，“掌握了知识产权的企业，就处于价值链和利润链的高端，处于资源配置的有利位置。”自主创新是我国航空工业实现快速成长、跻身世界航空工业强者之林战略目标的必由之路，知识产权工作对于迅速提高我国新一代航空产品研制的技术起点，明确研发方向，规避侵权风险，提高创新能力，有效保护自主创新成果，支持我国新一代航空产品研制与商业化成功具有重要作用。

为了加强航空工业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建设，有效保护企业自身利益，大幅提升中航工业的知识产权整体竞争优势，中航工业集团公司在全集团范围组织实施以“专利工程”为核心的知识产权推进工作，建立“创造为核心、保护有机制、运用有突破、管理有流程”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为集团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驾护航。

本书编写的目的旨在落实集团公司《专利工程实施方案》中“十百千”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的培训任务。而遍寻各种版本的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实务类用书大多各有侧重，同我们的需求尚有一定距离。因此中国航空工业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决定组织编写一本有航空特色的、适合“十百千”各类知识产权人才的专门培训教材。从2009年10月启动，经过编写组的同仁们共同努力，几易其稿，终于成书。

本书作为第一部由航空工业部门编写的《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实务》，在内容上采用理论与中航工业实际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写作，力求突出航空特色。全书共分为8篇，第一篇基础知识篇，第二篇战略实务篇，第三篇管理实务篇，第四篇专利检索篇，第五篇专利分析篇，第六篇专利申请篇，第七篇商业运作篇，第八篇侵权保护篇。本书知识体系完整，同时各篇章相对独立，对各类人才进行培训时可因材施教，灵活裁剪。除第一篇基础知识篇是各类人才均须掌握的内容之外，《专利工程实施方案》中“十”位级知识产权战略型人才应掌握第二篇战略实务篇，从事基层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百”位级高级管理型人才应掌握第三篇管理实务篇、第七篇商业运作篇和第八篇侵权保护篇，科研生产一线“千”位级专业带头人和技术骨干型人才应掌握第四篇专利检索篇、第五篇专利分析篇和第六篇专利申请篇。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中航工业集团众多专家的鼓励和指教，他们是何恽晋、李恒芳、张魁清、金允汶、王炜、史晋蕾、李淑敏、申捷。在此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欢迎读者在使用本书时，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认真听取，进一步修订增补。

中国航空工业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

2010年8月

# 目 录

## 基础知识篇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	2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	2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特征 .....	5
第三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 .....	6
第二章 专利 .....	8
第一节 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8
第二节 实用新型 .....	36
第三节 外观设计 .....	43
第三章 商业秘密 .....	47
第一节 商业秘密概述 .....	47
第二节 商业秘密保护 .....	50
第四章 商标 .....	54
第一节 商标概述 .....	54
第二节 商标的注册及保护 .....	57
第三节 驰名商标 .....	61
第五章 著作权 .....	64
第一节 著作权简介 .....	64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保护 .....	71
第六章 其他知识产权 .....	78



## 战略实务篇

第七章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概述 .....	86
第一节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概念和意义 .....	86
第二节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研究的主要内容 .....	87
第三节 企业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特征 .....	88
第八章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实施 .....	90
第一节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 .....	90
第二节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 .....	91

## 管理实务篇

第九章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	102
第一节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模式 .....	102
第二节 规章制度 .....	104
第三节 人才队伍 .....	105
第十章 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 .....	110
第一节 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概述 .....	110
第二节 科研项目立项阶段知识产权管理 .....	112
第三节 科研项目实施阶段知识产权管理 .....	114
第四节 项目验收阶段知识产权管理 .....	117
第十一章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 .....	119
第一节 企业专利管理 .....	119
第二节 企业商业秘密管理 .....	129
第三节 企业商标管理 .....	135

## 专利检索篇

第十二章	专利检索概述	144
第一节	专利信息概述	144
第二节	专利信息检索概述	146
第三节	专利检索应用	147
第四节	专利检索方式及其影响	148
第十三章	专利分类方法简介	149
第一节	国际专利分类法简介	149
第二节	国际外观设计分类简介	154
第十四章	专利检索常用技巧	156
第一节	常用运算符	156
第二节	单一性检索与组合检索	157
第三节	新颖性检索和创造性检索	162
第四节	专利技术信息检索和侵权检索	164
第十五章	中国专利文献检索	166
第一节	中国专利文献简介	166
第二节	中国专利文献检索	168
第十六章	美国专利文献检索	176
第一节	美国专利文献简介	176
第二节	美国专利文献检索	180
第十七章	欧洲专利检索	191
第一节	欧洲专利文献简介	191
第二节	欧洲专利文献检索	192



第十八章	日本专利文献检索	203
第一节	日本专利文献简介	203
第二节	日本专利文献检索	205
第十九章	PCT 国际申请专利检索	213
第一节	PCT 国际申请专利文献简介	213
第二节	PCT 国际申请专利文献检索	214
第二十章	常用专利信息分析软件简介	222
第一节	德温特(Derwent)	222
第二节	PatentEX	227
第三节	Hamilton	234
第四节	东方灵盾专利检索分析平台	236
第五节	Bizsolution	241

## 专利分析篇

第二十一章	专利信息概述	246
第一节	专利信息概念	246
第二节	专利信息分析方法	246
第三节	专利信息分析流程	248
第二十二章	专利信息数理统计分析	250
第一节	历年专利申请分布分析	250
第二节	专利申请国别分布分析	251
第三节	发明人分析	252
第四节	关键技术分析	253
第五节	IPC 分类分析	254
第六节	行业竞争者分析	255
第二十三章	专利文献技术分析	258
第一节	专利文献筛选	258

第二节 技术对比分析·····	260
第三节 风险专利分析·····	266
第四节 借鉴专利分析·····	269
<b>第二十四章 自主专利体系布局</b> ·····	<b>273</b>
第一节 专利地图·····	273
第二节 专利体系布局·····	274
第三节 专利池及标准化·····	276

## 专利申请篇

<b>第二十五章 专利申请流程</b> ·····	<b>284</b>
第一节 专利的挖掘·····	284
第二节 技术交底书撰写·····	287
第三节 专利审批程序·····	299
<b>第二十六章 专利的授权与维护</b> ·····	<b>316</b>
第一节 专利的授权公告·····	316
第二节 专利授权的维持·····	317
第三节 专利无效答辩·····	318
<b>第二十七章 PCT 专利申请</b> ·····	<b>320</b>
第一节 PCT 专利概述·····	320
第二节 PCT 专利申请程序·····	321

## 商业运作篇

<b>第二十八章 知识产权评估</b> ·····	<b>324</b>
<b>第二十九章 知识产权许可</b> ·····	<b>327</b>
第一节 专利许可·····	327



第二节 商标许可 .....	333
第三十章 知识产权转让 .....	341
第一节 企业专利权转让 .....	341
第二节 商标转让 .....	349
第三十一章 知识产权质押 .....	353
第三十二章 企业经营活动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	355
侵权保护篇	
第三十三章 专利侵权纠纷及应对 .....	360
第一节 专利预警 .....	360
第二节 专利侵权分析及侵权抗辩 .....	362
第三节 专利侵权应对 .....	371
第三十四章 商标侵权保护 .....	375
第一节 商标权的保护范围 .....	375
第二节 商标侵权行为 .....	376
第三节 商标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	377
第三十五章 著作权侵权保护 .....	380
第一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的认定 .....	380
第二节 著作权侵权纠纷的解决 .....	381
第三节 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	382
参考文献 .....	384

# 基础知识篇



#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一词目前被认为最早出现在 18 世纪欧洲的学术著作中，知识产权这一用语是与传统的财产所有权相区别而存在的。“知识产权”作为国际间的普遍用语，应当得益于《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签订，该公约于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中国 1980 年 6 月 3 日加入该公约，目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是该公约的成员国。在我国，法学界曾长期采用“智力成果权”的说法。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颁布后，开始正式采用“知识产权”的称谓。

所谓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是一种无形财产权，是智力劳动者对其智力活动取得的创造性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一种专有权利。

目前关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主要体现有以下两个重要的国际公约：

一是《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该公约第 2 条第 8 款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以下有关项目的权利：

- (1)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 (2) 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
- (3) 在人类一切活动领域内的发明；
- (4) 科学发现；
- (5) 工业品外观设计；
- (6) 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名称和标记；
- (7) 禁止不正当竞争；
- (8) 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其他一切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

二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简称 TRIPS 协定)。其中所称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包括以下权利：

- (1) 著作权及邻接权；
- (2) 商标权；
- (3) 地理标记权；

- (4)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 (5) 专利权；
-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7) 对未公开信息的保护权；
- (8) 对许可合同中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

## 二、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国际条约和公约

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条约、公约或协定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参加和签订的约定在参加国、签字国或成员国之间相互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的双边或多边的国际条约、协定或公约。

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简介如下。

### (一)《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该公约于1967年7月14日签署，并于1979年修订。根据该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1970年4月26日正式成立。该组织是政府间国际组织，是联合国下设的保护知识产权的专门机构。其宗旨是通过国家之间的合作，促进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并促进各联盟之间的行政合作。

### (二)《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该公约于1883年3月20日在巴黎签署，简称《巴黎公约》，确立了国民待遇、优先权原则，同时还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商标、厂商名称、产地标志和不正当竞争应遵守的共同规则做出了规定，如专利的独立性、发明人的署名权等。

### (三)《保护文学作品伯尔尼公约》

该公约于1886年9月9日在伯尔尼签署，简称《伯尔尼公约》，确立了国民待遇原则、自动保护原则、版权独立原则，并对作品的起源国、受保护的作品、不受保护的作品、受保护的人、受保护的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权利的限制、保护期限做出了规定。

### (四)《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该协议是关贸总协定（GATT）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最后文件之一，于1994年4月15日签署，1995年1月1日生效。该协议可以说是当前世界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中涉及面广、保护水平高、保护力度大且具有很强制约力的国际公约，其主要内容有：（1）重申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原则，即国民待遇原则，专利、商标申请的优先权原则，版权自动保护原则，保护公共秩序、社会公德、公众健康原则，对权利合理限制原则，以及权利的地域性独立原则；（2）新增知识产权保护基本原则，即最惠国待遇原则，透明度原则，争端解决原则，对行政终局决定的司法审查和复审原则，以及承认知识产权为私权的原则；（3）确立 TRIPS 协定与



其他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基本关系，将现有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国际公约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基本肯定并要求全体成员必须遵守和执行的国际公约，第二类是基本肯定并要求全体成员国根据对等原则加以执行的 10 余个国际公约，主要是《巴黎公约》的子公约，第三类是不要求全体成员国遵守并执行的国际公约，主要有《世界版权公约》等；(4) 从专利权、商标权、版权、邻接权、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未经披露的信息（商业秘密）等七个方面规定了成员国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最低要求；(5) 规定并强化知识产权执法程序；(6) 有条件地区别对待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国，并在某些条款的执行上给予不同的限期。

#### (五)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关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议定书》

前者于 1891 年 4 月 14 日签署，简称《马德里协定》；后者于 1989 年 6 月 27 日签署，简称《马德里议定书》。前者规定了商标国际注册程序和国际注册效力，建立了一种国际合作制度，帮助申请人解决了在外国注册商标的问题。后者是对前者的补充，为申请人注册商标提供了一定的便利。《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是两个独立的文件，原则相同，执行的机构相同，但加入的国家不完全相同。

#### (六)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该条约于 1996 年 12 月 20 日由关于版权和邻接权若干问题日内瓦外交会议通过，它更新了版权保护的法律原则，完善了因特网以及其他数字网络上版权的保护标准。2002 年 3 月 6 日正式生效。

#### (七)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该条约于 1996 年 12 月 20 日由关于版权和邻接权若干问题日内瓦外交会议通过，构成因特网上表演和录音制品的国际保护依据。2002 年 5 月 20 日正式生效。

#### (八) 《世界版权公约》

该公约于 1952 年 9 月 6 日签署，并于 1971 年 7 月 24 日在巴黎修订。它采用非自动保护原则，不保护精神权利，保护的经济权利比较少，保护的期限也比较短，而且对新加入的国家不要求追溯保护。该公约的签署实际上构成了保护水平比较低的另一种版权体系，为一些愿意采用较低保护水平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一种良好的选择。

#### (九) 《专利合作条约》

该条约于 1970 年 6 月 19 日签署，且分别于 1979 年、1984 年和 2001 年修订，建立了专利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制度，规范了国际申请必须满足的形式要求，为希望在多个国家获得专利保护的申请人提供了一种更加便利、更具成本效益的途径：申请人只要用一种语言向一个专利局（PCT 受理局）提出一份 PCT “国际” 专利申请，即可获得许多国家同时对发明进行的专利保护。任何缔约国的国民或居民均可提出 PCT 申请。

##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特征

知识产权的本质特征，一方面是知识产权区别于有形财产权的根本标志，另一方面它也是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所有知识产权的共同秉性。相比之下，知识产权的基本特征，一方面是与其他财产权特别是所有权相对而言的，并非都是知识产权所独有；另一方面知识产权的基本特征，往往是知识产权的本质特征所决定的。

### 一、知识产权的本质特征

客体的非物质性是知识产权的本质特征。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知识产权的客体即智力成果，是一种没有形体的精神财富。<sup>①</sup>

### 二、知识产权的基本特征

#### （一）专有性

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知识产权权利人对其智力成果享有独占、垄断和排他的权利，没有法律规定或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使用其智力成果。二是对同一项知识产品，不允许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同一属性的知识产权并存。例如两个相同的发明物，根据法律程序只能将专利权授予其中的一个，而以后的发明与已有的技术相比，如无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也不能取得相应权利。

知识产权与所有权在专有性效力方面也是有区别的：首先，所有权的排他性表现为所有人排斥非所有人对其所有物进行不法侵占、妨害或毁损，而知识产权的排他性则主要是排斥非专有人对知识产品进行不法仿制、假冒或剽窃；其次，所有权的独占性是绝对的，即所有人行使对物的权利，既不允许他人干涉，也不需要他人积极协助，在所有物为所有人控制的情况下，无地域和时间的限制。而知识产权的独占性是相对的，这种垄断性权利往往要受到如著作权中的合理使用、专利权中的临时过境使用、商标权中的先用权人使用等权能方面的限制。该项权利的独占性只有在一定空间、地域和有效期内才发生效力。

#### （二）地域性

知识产权作为专有权在空间上的效力不是无限的，它受到地域的限制，其效力只限于本

<sup>①</sup> 吴汉东. 知识产权法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11.



国境内，根据一个国家的法律获得承认和保护的知识产品，只能在该国法律管辖范围内发生法律效力。除签有国际公约或双边互惠协定的以外，知识产权没有域外效力。其他国家对这种权利没有保护的义务，任何人都可在自己的国家内自由使用该知识产品，既无须取得权利人的同意，也不必向权利人支付报酬。

### （三）时间性

知识产权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受到保护，一旦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权利就自行消灭，作为其客体的智力成果就成为整个社会的共同财富，为全人类所共同使用。根据各类知识产权的性质、特征及本国实际情况，各国法律对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都规定了不同的保护期。

此外，知识产权还具有法律确认性、可复制性等特征。且随着知识产权内涵的不断扩大，不同的知识产权具有不完全相同的特征。

知识产权的上述特征是与其他财产权利，特别是所有权相比较而言的，并不是各类知识产权都具备以上全部特征，例如，产地标记不具有完整意义的专有性，商号权的地域性具有自己的特殊规定，商业秘密权不受保护期的限制等。从本质上说只有客体的非物质性才是知识产权的共同法律特征。

## 第三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

知识产权制度是科技、文化、经济和法律相结合的产物，它解决了“知识”财产权的归属问题，并且通过授予知识产权所有人一定时期的独占权，以鼓励智力创作活动，是一种激励和调节的利益机制，是保障科技发展、文化繁荣、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基本法律制度和有效手段。

### （一）知识产权制度是鼓励发明创造，激励知识与技术创新的重要机制

知识产权法律对智力成果的产权归属进行界定，依法赋予智力成果权利人在一定期限内享有独占权，这一激励机制大大调动了人们进行发明创造和文学艺术作品创作的积极性，使智力成果的创造形成良性循环。

（二）知识产权制度，特别是专利制度，为技术创新营造了公平竞争的法律环境，为创新技术的良性流通保驾护航

知识经济社会，仅仅研制出了高新技术成果，还不足以拥有市场竞争优势，即智力成果本身不能直接形成产权关系。只有将智力成果取得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使其转变成法律所确认的知识产权，才能最终形成自己的市场竞争力。